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安妤

被告 李基益律師即涂軒齊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涂軒齊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,443,76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,867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涂軒齊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與訴外人涂軒齊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、59、75頁），而被告李基益律師為涂軒齊之遺產管理人，自應受到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等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
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附表編號1部分所示之利息，原請求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算，嗣變更請求自114年9月9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涂軒齊於109年12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涂軒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依約定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；又涂軒齊於113年6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5,437元、1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7年，利息均按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固定利率1.68%計算，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0.47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涂軒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未清償，而涂軒齊於114年4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491號裁定

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選任被告為涂軒齊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涂軒齊之遺產範圍內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不爭執原告之主張、契約及債務，因被告為遺產管理人，請本院就原告所提證物依法審酌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

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各2份、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同意聲明事項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114年4月至同年9月信用卡帳單、產品利率查詢、繼承系統表、涂軒齊戶籍謄本、系爭裁定、存款系統歷史交易查詢報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89、101至103、127至129頁）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涂軒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迄未清償，涂軒齊即應就其積欠之借款，對原告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、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債權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查，涂軒齊於114年4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4年11月5日以系爭裁定選任李基益律師為涂軒齊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於同月26日對涂軒齊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等節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涂軒齊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8月25日士院鳴家惠114年度司繼字第1460號公

告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11月26日士院鳴家惠114年度司繼字第2491號公示催告公告、系爭裁定各1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3至89、101至10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即應於李基益律師管理涂軒齊之遺產範圍內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,86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於管理涂軒齊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藍于涵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 年 利 率 (%)
1	14,315元	9,470元	自114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
		3,556元	自114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7
2	1,319,277元	同左	自114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
3	1,110,177元	同左	自114年4月18日起	2.2

(續上頁)

01

			至清償日止	
合計	2, 443, 769元			